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桃溪路新世纪大厦 6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191）。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加强力量配备、健全工作机制，聚焦“两化”领域、重点领域等，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市政服务、交通运输等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对继续有效的 5 件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了修改，编制出台《舒城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疫情防控、交通出行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

信息 572 条，其中常规信息 458 条、重点领域 65 条、“两化”领域 49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上线舒城县政风行风热线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持续提升我局经办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条，均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依据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经办人员初审、业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的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从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方面把关，防范重大舆情风险。全面排查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坚持以政务公开栏、舒城交通微信公众号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加强日常政务信息的更新发布及平台的维护。二是利用 12345 市长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和舒城县交通局政务服务窗口加大与群众的沟通交流，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三是及时落实省市县要求，在“两化”领域新增“交通运输”专栏，增设道路运输、城乡旅客运输、综合运输、“四好农村路”等 6 个子栏目，并常态做好信息更新。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从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机关股室、局属单位职责，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局属各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以考核倒逼整体工作水平提升。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等。三是强化整改落实。严格按照省、市、县测评标准，对照省、市、县及专业机构反馈给我局的监测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台账上传至“监督保障”栏目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0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的覆盖面还不够广；二是涉及政策解读的内容解读的方式还不够新颖、形式还不够灵活。

### （二）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局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切实加强基础工作，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着力解决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二是持续强化责任抓落实。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办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强化领导责任、经办人责任和齐抓共管责任，协调推进责任落实，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三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解读，推动政策文件落地生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